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琬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琬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抹茶紅豆捲餡吐司壹個、統一麵包香濃維也納軟法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琬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待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經查，被告竊得之抹茶紅豆捲餡吐司1個、統一麵包香濃維也納軟法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74元），經被告自承均已遭其食用完畢（見偵卷第42頁），仍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142號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42號

被 告 林琬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琬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上午8時15分許，在吳清文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興強門市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開放架上之抹茶紅豆捲餡吐司1個、統一麵包香濃維也納軟法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74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提袋內，未結帳即離開該店，嗣吳清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吳清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琬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食品之事實，然矢口否認竊盜犯行，辯稱：我可能斷片，警方通知我，我才知道上情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佐證其患有持續性憂鬱症、原發性失眠症、暴食症、鬱症一情。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文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遭竊商品明細翻拍照片2張等附卷可憑。復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當日在店內仔細挑選欲竊取之食品，並將食品逐一藏放在隨身提袋內，且被告竊得上開食品得手後，將該等食品均食用完畢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足認被告無何夢遊、意識不清或不知所為之異常情況，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